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5/07-08號文件

2008年4月25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第4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引言

保安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8年5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下稱"該條例")第4條動議一項議案。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已確認《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下稱"《公約》")。《公約》自2006年9月27日開始對香港生效。上述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跨國有組織犯罪)令》(下稱"該命令")，以實施《公約》所訂的有關規定。

###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提出的決議案

3. 該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4條制定。根據該條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經立法會批准後，可就任何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藉附有一份該安排副本的命令，指示該條例(在受有關命令內指明的該等變通的規限下)須適用於香港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

4. 為了履行《公約》第14及18條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規定，該命令指示該條例在該命令附表2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須於香港與《公約》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公約》全文載於該命令附表1。

5. 該條例第4(2)條規定，除非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在實際程度上符合該條例的條文，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作出命令。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所載，《公約》所訂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符合此項要求。

6. 根據該條例第4(7)條，立法會只可廢除整項命令。

7.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8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20/15/5691/74)，瞭解更多背景資料。

8. 該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2006年12月5日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就其在香港履行《公約》所訂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責任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一名委員詢問為何該條例未有處理《公約》第14及18條(和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規定。該名委員並詢問在制定擬議附屬法例後，對於香港並未與之簽訂雙邊協定而其法律制度和價值觀可能有別於香港的國家，香港會否在即使認為並不適當的情況下仍被迫提供相互法律協助。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請參閱立法會CB(2)880/06-07號文件)。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請求須按照被請求方的本國法律處理。該條例所訂的現有保障措施，將不受擬議的法例修訂所影響。

### 結論

10. 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就一項草擬方面的事宜作出澄清。如有需要，本部將提交進一步報告。

11. 謹請議員注意，除該命令外，政府當局亦於2008年4月18日，在憲報刊登《逃犯(跨國有組織犯罪)令》(2008年第78號法律公告)此項相關的附屬法例。本部將於2008年4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該項命令提交報告(請參閱立法會LS76/07-08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08年4月21日